

許之不正利益，對價關係為保庇賭場之違背職務行為，故收受該分紅屬於收受賄賂。主觀上甲係出於故意，該當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- (三)丙客觀上代替甲向乙領取分紅，有分擔甲犯罪計畫之行為，主觀上知情，與甲有犯罪計畫之共謀，依刑法第 28 條丙原則上為甲犯罪行為之共同正犯。然因刑法第 122 條與第 270 條規定為身分犯，丙應適用刑法第 31 條。
- (四)刑法第 122 條為純正身分犯，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，無警察身分之丙，仍以正犯論。故丙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，與甲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共同正犯。
- (五)刑法第 270 條為不純正身分犯，無警察身分之丙，**僅論通常之罪科通常之刑**。然丙並無任何刑法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章之行為，不成立任何通常之罪。(C) 正確。

非公務員乙與公務員甲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雖非公務員，但與甲共同犯罪，應論以與甲相同之收受賄賂罪
- (B)乙非公務員，只能論以通常之罪刑
- (C)乙既然不是公務員，不可能成立收受賄賂罪
- (D)乙應成立收受賄賂罪之教唆犯

【108 司特一錄事（五等）】

答案 A

刑法第 28 條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刑法第 31 條：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行、教唆或幫助者，雖無特定關係，仍以正犯或共犯論。但得減輕其刑（第 1 項）。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，其無特定關係之人，科以通常之刑（第 2 項）。」

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1 項）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 2 項）。」

刑法第 122 條為純正身分犯，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，無公務員身分之乙，